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电器 公告编号:临2015-026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发布关于电视产品技术及产业升级的重大信息，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9日停牌，并将于10日发布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 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临2015-01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公告 编号:临2015-027

H股证券代码:6318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主要股东承诺不减持股份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本行主要股东中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通知。汇金公司于2015年7月8日在该网站发布公告，坚决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承诺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要求控股股东不减持所持有的控股上市公司股票，支持控股股东择机增持。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 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 2015-049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7月2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停牌公告刊登在2015年7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因员工持股计划各参与对象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加紧细节设计优化中；同时持续推进与参与人数较多且分布不同区域和省市，具体沟通对接时费时。鉴于该事项仍处于进一步推进过程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9日起继续停牌，并于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债券代码:12215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洽谈签订重大海外订单，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8日停牌一天，公司债“12厦工债”（122156）不停牌。

经公司确认，预计本次订单的交易金额约为1亿美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如果公司获得上述订单并实现销售，将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5-027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川投集团增持股份暨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8日，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投集团”）通知，近日股市波动较大，川投能源公司股价也受之影响，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和保监会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有关精神，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川投集团拟于近期增持公司股票，并提议川投能源筹划回购股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川投集团增持计划

在川投能源股价低于合理估值的情况下，川投集团拟于未来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壹亿元人民币。目前川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2,214,455,080股，持股比例为50.30%。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分别于2013年1月19日、2013年4月9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30,946,560股、560股、21,900,000股、11,000,000股、4,6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在该行申请的两年期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四次质押股份数额合计为68,46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2015年7月7日，该笔综合授信到期，被质押的68,466,56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58,456,560股、10,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68,46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向该行申请的两年期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7年6月29日。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1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第二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集团”）分别于2013年1月19日、2013年4月9日、2014年7月29日、2014年8月29日将其持有的30,946,560股、560股、21,900,000股、11,000,000股、4,61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在该行申请的两年期6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前述四次质押股份数额合计为68,46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2015年7月7日，该笔综合授信到期，被质押的68,466,560股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在上述股份质押解除的当天，振石集团将其持有的58,456,560股、10,000,000股公司股份（合计68,46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重新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为其向该行申请的两年期9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质押期限为2015年7月7日至2017年6月29日。股份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份质押完成后，振石集团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158,01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公司拟将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富阳春江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经审议，本次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3）。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07-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拟将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永丰”）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富阳春江支行申请融资授信贷款5000万元人民币，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或“公司”）为其提供融资担保。

2.简单说明：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全票通过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李庆富

注册地址及主要经营场所：富阳市大源镇广源大道29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经营范围：精密冷镀锌板、热镀锌钢板生产、销售；热镀锌锌钢、彩钢板、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批发；货物进出口。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经营镀锌板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扬子新材持有新永丰19%股权，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杭州新永丰钢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6,984,391.56元，负债为108,476,712.26元，资产负债率为61.29%，2014年1-12月份营业收入38,353.53元，实现净利润-1,485,813.8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新永丰拟向中国银行富阳春江支行融资5000万元，公司为新永丰担保

5000万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本次担保期限不超过2016年7月8日。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对新永丰的担保事项，是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

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的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

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60%，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

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奥瑞金”（股票代码002010）、“博瑞传播”（股票代码600880）、“步步高”（股票代码002511）、“长百集团”（股票代码600856）、“特锐德”（股票代码300001）、“山煤国际”（股票代码600364）、“大华股份”（股票代码600223）、“道博股份”（股票代码600136）、“迪安诊断”（股票代码300244）、“东方财富”（股票代码300059）、“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07）、“万顺新材”（股票代码300293）、“润科科技”（股票代码300386）、“网宿科技”（股票代码300017）、“嘉寓股份”（股票代码300248）、“喜临门”（股票代码603388）、“银邦股份”（股票代码002404）、“银邦股份”（股票代码300394）、“金利华”（股票代码002428）、“中储股份”（股票代码600708）、“中金岭南”（股票代码000975）、“赢合科技”（股票代码300457）、“兴特钢”（股票代码002756）、“云南锗业”（股票代码002636）等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9日

**关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从2015年7月9日起，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629）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外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7，公司网站: http